

職業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羅靖寰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jmlo@cpaml.gov.tw  
傳真：049-2352701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73580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97年12月3日土技全聯(97)字第0501號函暨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97年12月5日高市土技字第09703639號函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所稱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條文內雖未明文排除「受聘於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亦得辦理本辦法所定之逐案簽章之工作。次查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兼任教學、研究、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之專任

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惟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例外規定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綜上，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仍受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立法意旨「專職專責」之規範。故本署97年9月25日營署中建字第0973580550號函送本署97年9月10日召開會議討論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受聘於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配套規定」所作之決議：「(1) 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受聘於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應先獲聘僱該建築師或技師為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造業同意始得為之，並於登錄時檢附該同意書。(2) 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辦理逐案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工作之建築師或技師，於上班時間內執行該受委託工作時，應予報備，獲其受聘營造業之同意。(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專注營造業業務，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確實執行營造業法第35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41條所賦予之職責。」等3項配套措施規定案不予採用。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1)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葉世文